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永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勛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靖傑間給付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